

南洋大學文獻

南洋大學創辦六十周年紀念

一九五五年至二〇一五年

王如明 主编

南洋大學文獻

林文慶

南洋大學創辦六十周年紀念

一九五五年至二〇一五年

南洋大学创办六十周年纪念
一九五五年至二〇一五年

南洋大学文献



- | | |
|------|---|
| 主 编 | 王如明 |
| 企划编辑 | 潘国驹 |
| 特约编辑 | 南治国 |
| 封面题字 | 林书香 |
| 责任编辑 | 何华 冯婉明 |
| 封面设计 | 张伶 |
| 排 版 | 李丽芳 |
| 出 版 | 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
417A Jalan Besar, Singapore 209017 |
| 发 行 | 八方文化创作室
(世界科技出版公司之附属机构)
5 Toh Tuck Link, Singapore 596224
www.globalpublishing.com.sg |
| 联 络 | 65-64665775
chpub@wspc.com |
| 印 刷 | World Scientific Printers |
| 初 版 | 2015年6月 |
| 国际书号 | 978-981-4696-86-9 (pbk) |
| 定 价 | S\$32 |
| 版权所有 | ©2015 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南洋大学校徽释意

南大的校徽是一座星和黄、蓝、红三道光圈所组成的图案，这图案的总结构象征了交流、相辉与团结。

华人是黄帝的子孙，属于黄色人种，因此，黄色代表了中华民族，黄色光圈代表了中华文化，而那座作为黄色光圈轴心的黄星，便代表了以发扬中华文化为职责的南洋大学。

黄、蓝、红三道光圈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象征了星马间，华、巫、印三大民族和平相处和文化交流。

此外，整个校徽图案给予人的感觉：

第一是：光明、纯正、圆满。光明指星座与三道光圈。纯正指星座与三道光圈采取最基本之黄、蓝、红三原色，纯而不染，线条发展均衡，不偏不倚，又为最正确之几何图法。圆满指光之圆圈。

第二是：自由、平等、博爱。自由指圆转无碍；平等指彼如此一；博爱指亲切相关。“圆”是轮状，“星”是轴状，因此南大的校徽又象征时代，象征前途，象征自强不息。

三原色加减调配，可得无数颜色；三光圈交相辉映，可放射无数异彩。

南大的校徽说明了南大纯正的宗旨，也说明了南大光明的态度，并决心以圆满尽其使命。



南洋大学创办人陈六使先生遗像
1897-1972

中华总商会1953年决议案

1953年1月21日

公曆一九五三年一月廿一日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十一次年會
 決議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年會樓上議事廳
 出席者：陳錫九 楊德文 葉文藏 謝楚生
 林應標 連廣洲 楊性華 洪少俠
 郭潤潤 高德根 黃廷柄 郭炳輝
 陳炳英 符松達 顏宜敏 蔡宜承
 莊嘉祿 胡少英 黃秉祿 藍昭清
 陳笑林
 列席者：王世熊 曹則興 張子祜
 王偉法 楊九 紀振常 劉興
 心臨席初議
 王偉法初自議六使具提倡創設馬華大學後各地僑胞
 紛紛響應馬華商會將於其年會中會徽旁會徽旁
 似應將此案提交討論俟各地擴大推動力時傷左民族
 均表至大此能者中文示但馬華大學之成立係指調而或
 里馬大亦收效不計數多：學生而操殊多競爭意味且升
 年會公表倡辦辦林應標而居年會而後後新林而居
 何署另非能大示前示意見
 連廣洲亦主張年會主席馬華商會之代表應提出
 羅和創設馬華大學案同時將年會宗旨此案提交並通
 表而獲獲陳六使具提倡創設馬華大學案並華僑最高學
 府馬華大學之開辦高文也此舉滿通各民此舉滿通
 另件大眼光目前年會地有一極況實之開辦中時時實非
 無他議案主席何署告散會

陳錫九
 高德根

“ 1953年1月21日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正副会长陈锡九、高德根召集特别董事会议，会上通过议决案，热烈响应陈六使号召，并委派高德根代表出席1月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马来亚中华商会第6届常年大会，由他在会上提出创办大学议案，促使全马华人共襄盛举，使拟议中的最高学府早日实现。 ”

福建会馆转让地契

1954年7月27日

Stamp on Original & 1170.00
 - English & 2.00
 1-1-54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full and proper
 title of 1170.00 as the above piece of
 land is now in the hands of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111

his indenture is made the 27th day of July 1954 between nine hundred
 and fifty four (1954) between Lim Seng Hoon, an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
 in the Colony of Singapore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1940 as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 12, Cecil Street, Singapor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rantor" of the one part and Nanyang Universit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olony of Singapore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 47, Hill Street, Singapor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rporation") of the other part,
 whereas the Grantor is seized for an estate in fee simple in posses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indenture described in the above part of the deed
 which is hereto
 and whereas the Grantor is also seized for use of the hereditaments described
 in the above part of the deed and the said hereditaments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the several annual rates reserved by the several deeds of allocation and
 the several covenant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Crown Lands Ordinance (Chapter 123) and otherwis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ed hereto

Second Part

1. All that piece of land situate in the District of Chua Chu Kang in the Island
 of Singapore estimated to contain by admeasurement an area of 450 acres or
 1,000,000 poles and marked on the Government Planning Map as Lot 302
 of Block B, which said piece of land with the dimensions, situate and
 boundaries thereof is delineated and edged green on the plan drawn on
 a deed of Statutory Land Grant No. 33907 made the 7th day of September 1951
 in favour of Nanyang Rubber Estates Limited

2. All that piece of land situate in the District of Tengah in the Island of
 Singapore estimated to contain by admeasurement an area of 57 acres 3 rods
 06 poles and marked on the Government Planning Map as Lot 89 of Block
 B, which said piece of land with the dimensions, situate and boundaries
 thereof is delineated and coloured pink on the plan drawn on a deed
 of Statutory Land Grant No. 328 made the 30th day of March 1957 in favour
 of Nanyang Rubber Estates Limited

The Official Seal of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Limited
 appeared in the presence of

Mr. 陳六使 } Chairm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Mr. 黃卓善 } Members of the Section of Finance
 Mr. 黃奕歡 }

I, Kwee Chong Joo, an Advocate and Solicito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Colony of Singapore, practising in the said Colony, hereby certify
 that on the 27th day of July A.D. 1954, the Official Seal of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Limited was duly affixed to the before written instrument in my
 presence at Singapo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aid
 Association (which regulations have been produced and shown to me)
 Witness my hand this 27th day of July 1954
 Kwee Chong Joo

Stamp: SINGAPORE
 27th
 1954

1953年1月23日陈六使以福建会馆主席身份，宣布该会馆献出裕廊路五百英亩地皮，作为大学校园。1954年7月27日福建会馆正式将云南园的523英亩（212公顷由五块地皮组成）的地皮转让给南洋大学有限公司。地契原件由陈六使、黄卓善和黄奕欢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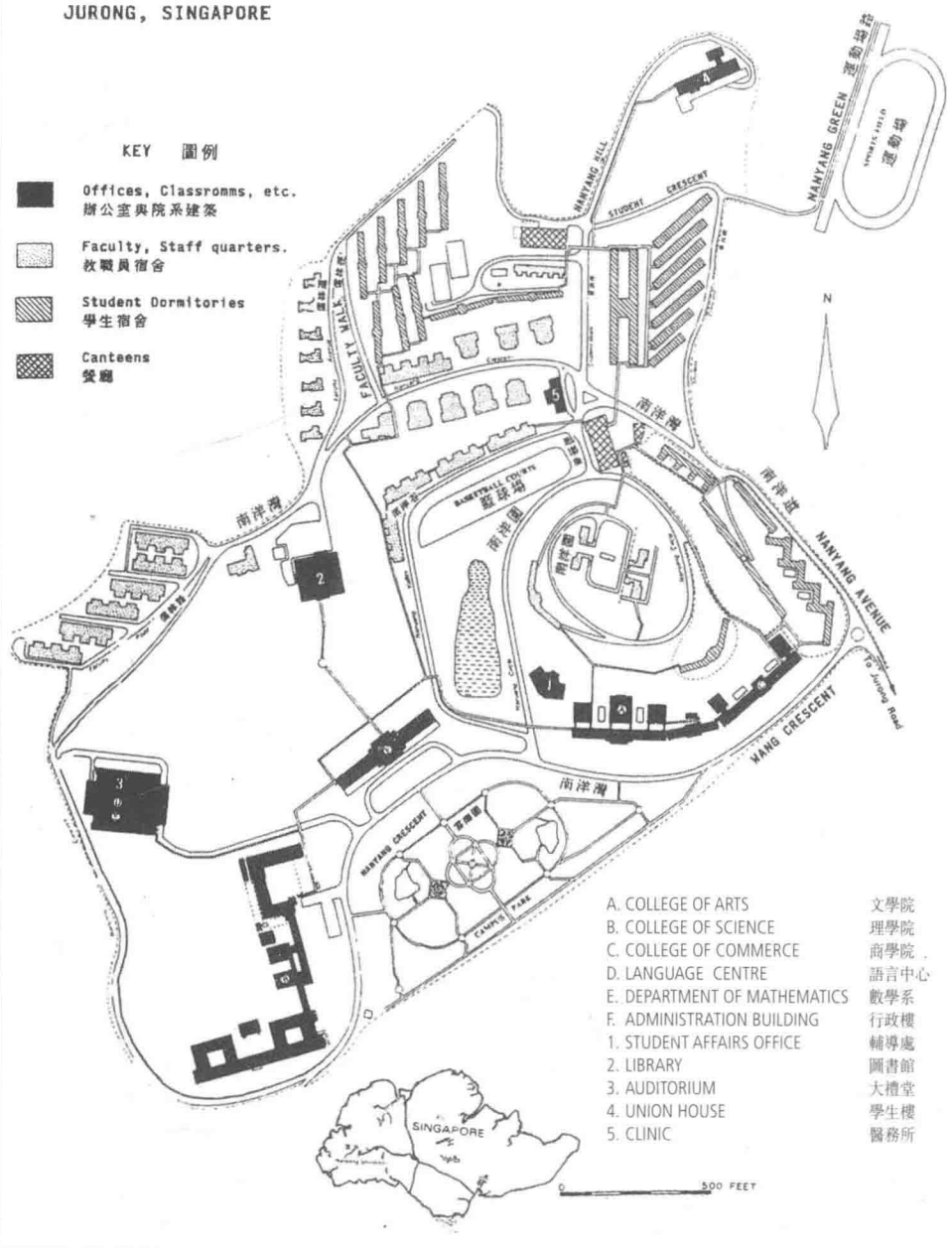
xi

南洋大学校园图

CAMPUS MAP
NANYANG UNIVERSITY
南洋大學校園圖
JURONG, SINGAPORE

KEY 圖例

-  Offices, Classrooms, etc.
辦公室與院系建築
-  Faculty,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宿舍
-  Student Dormitories
學生宿舍
-  Canteens
餐廳



- A. COLLEGE OF ARTS
 - B. COLLEGE OF SCIENCE
 - C. COLLEGE OF COMMERCE
 - D. LANGUAGE CENTRE
 - E.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 F.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1. STUDENT AFFAIRS OFFICE
 - 2. LIBRARY
 - 3. AUDITORIUM
 - 4. UNION HOUSE
 - 5. CLINIC
- 文學院
理學院
商學院
語言中心
數學系
行政樓
輔導處
圖書館
大禮堂
學生樓
醫務所

会长献词

谢万森

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会长

南洋大学于1955年创办，延至今日，转瞬就是一个甲子。

对于曾经在云南园学习过的所有南大人，在母校南洋大学创办60年的今日，心情是复杂的，看得轻松点的，就是“沉舟侧畔千帆过”放旷，看得沉重的，就有“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的哀伤。但走过了的，都是历史。

先贤陈六使先生倡议成立南洋大学，1953年7月26日他在南大校园的动土典礼上曾非常豪迈地宣告说，创办南洋大学对中华文化在南洋扎根极具意义：

各位侨胞，今日是南洋大学动土之期，兄弟在此主持，感到非常兴奋，吾人已在此播下文化种子，吾华人之文化在马来亚将与日月同光与天地共存，中国人之文化是不会被消灭的，吾人在马之文化，正如马来亚一样应该永远的存在。去年兄弟鉴于吾人之文化存有危机，不得不极力倡议创办南洋大学，目的在使吾人之文化能在本地永远持续，各位今日看到此地带系一片荒野，但此地实系中华文化在此生根之处，永远存在，而不消灭。

那是一个风云激荡的年代，那也是一个血性张扬的年代。1980年南洋大学走进了历史，近些年来，随着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复兴，华语和华族文化在新加坡又有了发展机遇，用不尽恰当的比喻，也许可以说是枯木逢春了！这是我们南大人所乐见的，相信那些曾为南洋大学不惜财力，奉献青春的先贤们，倘若九泉有知，他们会感到欣慰了。

1960年南洋大学第一届学生毕业，陈六使先生在致辞中也对南大学子做如下期许：

南洋大学之名，分而为诸君之名，诸君之名，合而为南洋大学之名。诸君之荣辱成败乃与南洋大学永不可分割者！

我相信，时至今日，我们这群南大人，对陈六使先生当年的期许不曾忘记，对母校老师们希望我们走出云南园后，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力争能“立功、立德、立言”

的鞭策同样铭刻于心。许许多多的南大人在各自的岗位上都作出了贡献，交出了亮丽的成绩单，在不同的领域，不同程度上立了功，立了德，也立了言。只要还健在，只要一息尚存，我们骨子里流淌的南大精神就不会消失，我们会努力地让南大“自强不息”的精神在我们的社会里，在我们的后代中，世代延续传承下去，生生不息。这也是在今天这个特别的日子里，我们坚持要纪念母校诞生六十周年的原初动力。

我要特别感谢南大经政系第一届毕业生王如明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汇编了这本《南洋大学文献》。这本文献以时间为经线，以事实为准绳，串起了南大从倡议到诞生，从挫折到奋起，直至走进历史的过程中的重要文献。

我也要感谢众多的南大人热心捐献，没有你们出钱出力，我们的六十周年庆典就不可能如此顺利，这本《南洋大学文献》也就不会成为可能。

南大人再出发，再创辉煌

——南洋大学创办六十周年纪念(1955-2015)

主编：王如明

我们的母校自1955年诞生后就沿着蜿蜒曲折的道路行进。

她从历史中走了过来，终于在1980年走进了历史。

今天我们校友为了纪念母校南洋大学创校六十周年，特此以珍贵的图版、宣言、报告书、声明、书信等档案汇编为《南洋大学文献》，让大家原汁原味重温历史。

历史是棵千年的大树，那些感人鲜活的人与事常被些人填充为私货，扭曲为怪胎，并加以妆扮而成了一系列臧否微词，远离了原来的面貌。

重返历史是难过登天，再过数十年，我们的下一代再次重温历史更是件难事。

让历史中的人与事说出自身的话，原汁原味地上演，好戏连连，精彩的一幕又一幕，这就是《南洋大学文献》所要完成的事。

母校南洋大学虽然仅有二十多年的历程，她自成立以来，历经波折，在风雨中顽强茁壮，她也在历史中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她标志了南洋华族热爱自身文化语言的奋斗史。南大人虽面对逆境，却发扬自强不息，力争上游的精神。我们并不辜负母校的养育，南大人在新马、南洋一带的政界、学术、教育、文化、艺术、金融、经济、媒体等等领域中自强不息，不断创新，为国家和社会呈现了新面貌。

南大人，代代相传，在这个纪念母校创校六十周年之际，让我们和热爱优秀传统文化语言的各界人士再出发吧。让我们学习与传承上一代社会贤达与上一代知识分子，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千斤担子，两肩挑，弘扬民族文化语言，促进各民族共存共荣。

南大人再出发吧！再创辉煌！

I 目录

- vii 南洋大学校徽释意
- viii 陈六使先生遗像
- ix 中华总商会1953年决议案
- x 福建会馆转让地契
- xi 福建会馆献出的五地段
- xii 南洋大学校园图
- xiii 会长献词
谢万森
- xv 南大人再出发，再创辉煌
主编 王如明
- 1 华侨在马来亚创办大学
陈六使
- 2 创办马华大学的建议
陈六使
- 4 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爵士与马大副校长薛尼肯因爵士
在电台辩论是否应成立一华文大学
陈祯禄爵士、薛尼肯因爵士
- 10 南大创立宣言
南大筹备委员会
- 12 在此山野播下文化种子
陈六使
- 13 南大的办学方针
林语堂

- 15 海外华人最光荣的日子
陈六使
- 16 痛述林语堂事件
陈六使
- 18 函授长申论南大与学位
陈六使
- 20 南大欢庆落成大典
陈六使
- 23 总督演词
顾德爵士
- 24 1959年南洋大学评议会报告书
白里斯葛等
- 48 南洋大学法
南洋大学
- 62 我们对南大评议会报告书的看法
南洋大学学生会
- 79 南洋大学全体教职员对《评议会报告书》之意见
南洋大学全体教职员
- 88 南洋大学检讨委员会报告书
魏雅聆等
- 100 新加坡教育部长对南大问题发表政策演说
杨玉麟
- 107 对于南大改革问题的声明
南洋大学学生会
- 111 语言与政治
李光耀
- 118 南洋大学第一届毕业典礼
陈六使
- 120 更现实解决南大问题
南大联络委员会
- 126 南大毕业生的表现和期望
陈六使
- 128 在南大第四届毕业典礼上的致词
陈六使

130	南洋大学课程审查委员会报告书 王赓武等
143	南大将永远成为星加坡华文大学 南大联络委员会
144	主持南大新图书馆开幕致词 李光耀
147	南大与我们的前途 李光耀
152	十年发展计划报告书 南洋大学
155	针对南大停止在马招考新生华教团体呈备忘录予星政府 马来亚联邦华校董事与教师总会
157	南大进行重要革新 李昭铭
160	一间还是两间大学 ——吴德耀教授函南大秘书长陈祝强 吴德耀
162	新加坡的大学教育初步报告书 丹顿爵士
170	南大前途备忘录 吴德耀
173	质疑丹顿报告书 南洋大学学生会声明
175	李光耀与黄祖耀来往的信件 李光耀、黄祖耀
185	李光耀与陈共存来往的信件 李光耀、陈共存
189	李光耀与连瀛洲来往的信件 李光耀、连瀛洲
192	南大理事会声明 南大理事会
193	后记 王如明

华侨在马来亚创办大学*

陈六使

1950年9月9日

余希望华侨在马来亚创办一大学。目标求其五年内成立，五年不成则十年，逾十而马来亚犹无中国大学，则为落伍。二十余年前，吾人出洋，思想为赚钱，赚钱入手，荣归祖国，建家立业，显祖荣宗，可为得意。今日见解已不同，自第二次大战后，吾人已认识马来亚无异吾人之故乡，既有此一新见解，自当为吾人马来亚之子孙计，以南洋群岛吾侨之众，中学生之多，非从速办一大学于中心地点之新加坡不可，愿各位贤达共促成之。

* 新加坡福建会馆1950年9月9日为其辖下学校筹款，举办盛大义演，陈六使受邀致词。他第一次提出在马来亚创建一间华文大学。

创办马华大学的建议*

陈六使

1953年1月16日

福建会馆兴办四校，每年须补贴十余万元，原因学费收入低廉。目前每位学生收费，平均每月仅收二元余，如同他校收费四元或六元，自然会馆及学校均可得利。可是，吾人办学目的，应该学英校，尽可能地做到免收学费，才是办学真正的宗旨；于是，吾人应该设法改革。不然，目前侨教已潜在外力压迫与自我摧残之危机，不久之将来，华侨教育将垂于消灭。

所谓外在压力，可由当地政府对英、巫、华校之津贴金及联邦通过账簿应以英文或巫文记账，可以明了华文正在面临消灭之危机中。至于自我摧残：时关教育工作者，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等事项。自是时之有故，但此项待遇问题，尚非侨教中心问题，例如本校郑校长谓：教育工作者之收入不如工人及歌女，事实上不能以方寸之木比于巴楼。吾人应各守岗位，不能一概而论，且应各尽所能，尽其职守，须知侨教向无政府为后盾，大家应一心一意的合作，实行有力者出力，有钱者出钱。如大家不合力改善，再事因循敷衍，则马华文化在二三十年之后，将被淘汰及消灭。目前，中国人南来者，已告断绝，而华文濒于无实际用途，而相继转学英校。为挽救马华文化及华校前途，不得再事因循，应急起改革，大声疾呼，凡属侨胞应维护吾人之文化，而不分阶级，热诚为侨教而努力。一方面要求当局增加津贴，一方面节省经费。一切用具应简化，切合实际。教师务使学生识字明理，具备他日创业精神。对运动、开会诚属次要问题。目前一般华校收费，除学费外尚有甚多杂费，致父兄无法负担，迫得华人不入华校，向就学英校，实乃不幸现象。

福建会馆于两年前捐款至百余万元，当时预算可收容多至一万名学生，可是结果适得其反，在此人口日形增加声中，入学学生反而减少，由此可证明侨教正在衰退之途中。

在此华校学生日形减少，英校日形增加，甚至有人称：使子弟入英校，比较规矩、守成。今后侨教应力谋挽回华校学生父兄此种自卑心理。须知华文教育实乃东

* 1953年1月16日，新加坡福建会馆举行第十届第三次执监委员联席会议，陈六使鉴于华教危机重重，将垂于消亡，遂再次提出创立马华大学的建议。